

na+宴会定餐服务协议

供方：北京味道那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需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互惠互利、真诚合作的原则，就供方为需方提供宴会服务事宜，达成以下一致意见，并签订本协议

一、协议内容：

时间：2019年10月19日晚17:00-21:00点

地点：na+店

费用：场地及餐费共计人民币12000元（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），此价格为含税价格。

1. 此价格包含40位客人晚宴，可乐1箱（每箱24听装）苏打水1箱（每箱24听装），如自带酒水收费标准：红酒每瓶100元，白酒每瓶500元！或是打包价格酒水服务费2000元（人民币贰仟元整）。
2. 不足40位客人，按40位客人计算。超出人数，按人民币300元/位收取费用。
3. 如用餐当天有额外消费与服务需求，以最终消费为准，并开具相关用餐发票，如：搭建LED显示屏需交付动力电费2000元（人民币贰仟元整）（搭建时不可损坏店内任何设施，损坏的照价赔偿）！
4. 双方签订协议后1日内，需方须向供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6000（人民币陆仟元整）作为定金，其余款项活动当天结清（顾客离店时间需按协议规定时间内离场，便于工作人员清理卫生恢复场地下班等）。

二、供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获取相应的服务费用；

2. 保证按时按量提供给需方所需的餐品及服务；
3. 按照需方要求及用餐实际金额开具发票；
4. 如需方未按约定支付定金，供方有权终止服务；
5. 菜品最终呈现方式，以宴会当天为准；

三、需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需方有接受供方提供宴会服务的权利；
2. 需方有对供方所提供服务进行评估的权利；
3. 需方需按照协议约定付款给供方；
4. 如需方更改或取消服务，应提前至少 3 天通知供方；
5. 如需方服务临时取消，已付定金不退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本协议签订后 1 日内，需方须向供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6000 元（人民币陆仟元整）作为定金，其余款项活动当天结清。

供方：北京味道那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；

税号：91110102MA01HULH5F；

开户行：北京银行前门支行；

账号：20000040340700027978016

1. 活动当天发生的计划外费用，供方需经需方确认，于活动结束后统一结算。
2. 活动结束后当日，需方须以现金或转账等方式向供方付清宴会剩余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如果产生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包括但不限于天灾、水灾、地震、政府制定或修改强制性规定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活动不能顺利进行，供需双方协商另定活动日期或取消本次活动。如遇不可抗

力之因素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有责任采取相应紧急措施，将损失降至最低点。如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发生于需方支付全部费用之后，需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若因供方单方原因无法提供服务，向需方全额退还定金。

六、其他条款：

1.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，供需双方各执一份；
2. 本协议书传真件及相关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；
3. 本协议所涉及内容均属商业机密，双方均有责任保证合同内容不被泄露；
4. 本协议的订立、结束、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；
5. 若本协议在执行中发生争议，供需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供方：北京味道那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需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日期：91110102MA01HULH5F

日期：

签字：

签字：

